

東南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補助暨獎勵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9.03.17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14.3.12)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系所、單位、社團。
- 三、本校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學生懷孕輔導知能類別相關活動，項目以演講、展覽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相關集會等類型為限，具社區推廣教育者優先補助。每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，每年度補助一件申請案，從年度經費支用，用完為止，由秘書室業務費項下編列支應。
- 四、前項補助申請採事先申請制，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格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備妥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明細，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。申請補助案經本校性平會審查通過者，得補助其活動費用。受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一份(格式如附件二)，供性平會存參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於申請日期前一年內，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 - (一)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及法規研擬，或提出興革意見，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二)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(四)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五)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、課程教材或有關公開論文著作、作品發表，成效卓著者。
 - (六)取得教育部核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，並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 - (七)參與檢視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八)推動社區、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，應於活動(或教學、研究、其他事項)結束後填具申請表格(如附件三)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獎勵案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，得給予如下獎勵：
 - (一)教師頒送感謝狀，並移請各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參考。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，新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獎勵金參仟元整，持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達三學期且成效卓著者，獎勵金參仟元整。
 - (二)教職員工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提請人事室辦理。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，辦理全國性別平等活動獎勵金參仟元整。
 - (三)學生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- 八、符合本要點申請獎勵或補助之人員、系所、單位、社團等，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，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